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889號

債 權 人 陳伯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美枝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高美枝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,000元，經伊催討未獲清償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，並提出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、郵局存證信函及中華郵件掛號郵件收件回執（皆為影本）為憑。查債權人提出之郵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受款人固係債務人高美枝，惟匯款之原因甚多，債權人仍應補強關於兩造借款合意之證據，否則即難僅憑匯款單即遽認係借款。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1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「與請求金額相符之債權證明文件（如借據、本票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等）」，然債權人迄今仍未補正，難認債權人就請求已盡釋明之責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2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4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